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党建思政实践育人中心
建设项目-中学数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实验实
训室建设项目合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SYHWCG20250013

甲 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 方： 西安环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人（全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供应商（全称）：西安环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党建思政实践育人中心建设项目-中学数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334298.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40%，项目验收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服务

七、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二)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

(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入围单位账户。

八、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机房管理系统	联想 IDV 云桌面大师版软件 V1.0	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	套	50700.00	50700.00
2	数学探究建模专用工具软件(核心产品)	Hawgent 皓骏动态数学软件 V3.0	皓骏、广州市皓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83216.00	83216.00
3	课程及资源(中学版)	HG-ZV1.0	皓骏、广州市皓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4354.00	64354.00
4	课程及资源(小学版)	HG-XV1.0	皓骏、广州市皓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0812.00	60812.00
5	数学探究教学教具	Hawgent-Sg	皓骏、广州市皓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25826.00	51652.00

			限公司				
6	立体几何 模型套装	V1.0	皓骏、广州 市皓骏教 育科技有 限公司	2	套	3282.00	6564.00
7	稳压电源	SVC-30K	鸿宝、鸿宝 电源有限 公司	1	台	4355.00	4355.00
8	陈列柜	定制	环太、西安 环太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3	组	4215.00	12645.00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叁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334298.00)					

九、包装方式及运输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并且承担一切包装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防潮材料(如铝箔袋、防潮膜、干燥剂); 泡沫(EPE/EPS)、气泡膜、蜂窝纸板等缓冲材料; 内包装与外箱之间填充缓冲材料, 确保无空隙; 热封或胶带密封包装。优先选择时效稳定、服务可靠快递公司送货上门。以及自行承担因货物转移导致的各种风险等。)

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 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售后: 供应商具有本地售后服务中心, 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须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达现场。

十、运行维护和后续更新

1. 运行维护：供应商及制造商定期组织设备维护保。
2. 升级更新：仪器设备后期软件如需升级更新，供应商免费进行升级更新。
3. 备品备件/耗材：如有更换需求，必须以 ≤ 8 折的价格优惠，且不得附加额外费用（如运费、手续费等）。

十一、技术支持及培训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班级为单位对师生进行开班讲座、课程培训、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相关案例分析分享。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设施，如有缺漏、损坏，由

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联系人张凯 13484639226，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对用户的维护维修要求保证在2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售后服务技术人员48小时内到达现场，但不可抗力因素（自然及环境因素）除外。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持续保证现场技术服务，在系统发生事故时，将积极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向用户及时提供书面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报告。系统需要加载新的应用或新的扩展时，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整个系统在性能和功能上具有兼容性，应保证对整个系统负责，而不是对子系统或单独的设备。

质保期外:设备仪器发生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要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72小时内到达用户所在地进行维修，仅收取基本材料费。用户需要对系统进行扩展或增加时，应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9、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验收

项目验收:项目执行完毕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3、合同货物清单。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五、其他

- 1、数据资产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承建公司及第三方不得挪作他用。
- 2、项目在建设时须遵循学校数据中心平台技术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承建公司须与学校签订《信息系统数据保密协议书》；无条件配合学校对其系统的等保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工作。
- 3、项目在建设时数据标准须遵循《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试行)》(详见) <https://nic.snsy.edu.cn/info/1025/1918.htm>，并将系统建设时新增的部分数据标准提供给学校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试行)》进行扩充。
- 4、合同签订时须提供 ≥ 3 年的免费售后维保服务。
- 5、项目在建设时需要身份识别验证的系统必须无条件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集成；对于需要配置身份识别卡的必须无条件对接学校“一卡通”系统并使用学校的《校园卡》；免费进行接口开发及对接。
- 6、项目在建设时须对学校的大数据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免费开放，无条件向学校开放其系统的数据结构、访问权限及提供相关接口、中间件等技术资料；免费开发对接接口；无条件配合学校的数据治理、流程对接等二次开发工作。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供应商：西安环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101 号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C 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朱金卫

的代理人：(签字) 孙永红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720015052511516

账号：129904599310302

电话：

电话：029-855110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8820739@qq.com